

# 公 告

##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地球科學科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7 月 1 日教評會通過

### 應徵條件：

- 一. 男女不拘，具教育熱忱者。
- 二. 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三. 需具有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四. 本校為完全中學，需高、國中教學能力兼備。
- 五. 有該科教學經驗者、有英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佳。
- 六.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者。

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週五）止。

郵戳為憑，以書面寄至本校人事室，未獲甄選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

### 甄選程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審查，審查通過者另行電話通知甄試。

備審資料請依序裝訂：

1. 本校教職員工甄選申請表(請下載附件)
2. 自傳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該科合格教師證
5. 學歷
6. 經歷
7. 大學歷年成績單
8. 其他證明文件如英語檢定證書、作品、獎狀等。

第二階段：資料審查錄取者，安排筆試、試教、面試。

科目	職稱	名額	筆試時間	試教時間	備 註
地球科學	專任	1	7 月 13 日 (週一)15:00 或 7 月 14 日 (週二) 8:00	7 月 14 日 (週二)10:20	試教範圍： 星體的周日視運動與軌跡

筆試：時間 90 分鐘。

試教：時間 20 分鐘。

9:35-9:40 報到，9:45 抽試教順序。

面試：面試時間 15 分鐘。

第三階段：經本校教評會討論遴選後，電話通知錄取教師接聘。

### 待遇與福利：

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每月薪資參照公立學校標準，並逐年提敘具合格教師證年資。

福利：本校有完善之福利辦法。

\*詳細辦法歡迎自本校網頁進入人事室參閱。

附則：

1.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2.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通訊地址：249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63 號聖心女中人事室收

聯絡電話 2618-2287 分機 120

E-mail：tsui@shgsh.ntpc.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shgsh.ntpc.edu.tw/nss/p/news>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甄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徵科別		最近半年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	程度	校名	院科系		起訖年月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登記合格教師證書	科目		登記機關	證發日期	證書字號	
重要經歷	職務		服務機關	起訖年限	備住	
語言檢定認證：		語言別：		認證名稱：		
特長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5.	

#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年4月2日修正通過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及聘任資格審查所需，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向下列機關進行資料查詢與確認：
  - (1)教育主管機關之「各級學校資遣解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 (2)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勞動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
  - (3)警政機關之性侵害犯罪前科紀錄。
- 4、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及主管機關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如不適任人員通報義務），本校得拒絕之。
- 6、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7、您瞭解並同意，若經查詢發現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者，本校將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終止契約關係。
- 8、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